

# 《瀛涯敦煌韵辑》在音韵学史 上的意义

蔡 勇 飞

姜亮夫先生《瀛涯敦煌韵辑》一书，共二十四卷，四巨册，五十八万六千字。一九五五年十月由上海出版公司出版。在国内、外有重要的影响，国外已多次翻印。

## 一、重要的发现

音韵学中《切韵》系统的研究，应该说是最根本、最基础的研究，因为《切韵》系统是魏晋至宋的中古汉语语音系统。上古至两汉，尚无韵书，上古音系统只能在正确而深入地了解中古音系统的基础上，才能比较正确地推断而得出结论。中古音系统明确，下看元明至今的北音系统及整个汉音的语音现象，就容易明白了。然而如何方能明确《切韵》系统？自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开始，便进行了探索。后经毛奇龄、江永、戴震、段玉裁、陈澧、孔广森等诸家的研究，取得了相当重要的成绩。但是他们所本的是宋陈彭年的大宋重修《广韵》，他们没有见过《切韵》原书（宋后《切韵》已不传），误认为《广韵》全部袭用陆法言的《切韵》，因之所论错失甚多。近数十年来，吴县蒋氏的孙愐韵、故宫本的王仁昫韵、伦敦的唐写本韵书发现以来，音韵学家们才知道《广韵》不全同于《切韵》，于是进一步研究《切韵》的面貌。又刘半农从巴黎抄得一份王仁昫《切韵》，罗辛田、魏

建功编成《十韵汇编》，《切韵》的面貌逐步明显。姜亮夫先生从巴黎、伦敦、柏林等处，影抄摄影了十九种尚无人知道的敦煌与吐鲁番隋唐人写本和五代北宋刊本的韵书，并一一加以整理。这才能更进一步探清《切韵》原书的全貌，从而对《切韵》系统的研究获得更正确的结论。李荣先生的《切韵音系》<sup>②</sup>原据《广韵》，后据故宫博物院景印的唐写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当时李先生还可能未见到姜亮夫先生所得的《切韵》材料。因此姜亮夫先生1955年发表的《切韵音系》<sup>③</sup>一文说：“我即以我所得到的全部材料为据，试为陆法言《切韵》的原书面貌作一番探讨，解决了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姜先生在《切韵音系》中又说：“当我把我所摹写的二十多个卷子，及内府本王切，吴县蒋氏孙韵，作一番综合研究之后，则知不仅陆词韵书有异，便是直承陆系的长孙、孙愐、王仁昫、郭知玄等人的书，也多少有些与陆氏出入的地方。于是这一件千七百多年来的公案，算是全部破案。”《瀛涯敦煌韵辑》一书的材料，可见是对《切韵》韵部、韵次安排、四声分卷、韵首，纽首及其次序、注音方法、注解字义、全书字数等进一步考证的有力依据。失传千载的这些《切韵》残笺，又被西人浩劫流散国外，实为我国音韵学研究之“宝”。姜亮夫先生不辞劳苦影抄回国，并汇成《瀛涯敦煌韵辑》一书，公诸于世。因此我们说《瀛涯敦煌韵辑》这部书本身就是音韵学史上的重要发现。

## 二、科学的论述

《瀛涯敦煌韵辑》一书，首先占有确凿的材料，即用新发现的敦煌与吐鲁番唐人写本及前人所发现的材料，比而观之，进而历史地、辩证地纵横论证，因而其论述所得之若干条结论是科学的、令人信服的。略举数项述之于下：

其一，论证陆法言之名号。陆法言的名号自来诸说纷纭，两

唐艺文有陆慈《切韵》五卷，而倭名类聚钞则有陆词《切韵》等。究竟是二人之书，抑一人之作？始终难定。现在姜亮夫先生根据P二一二九卷之明题“陆词字法言撰”字样，证明陆慈与陆词即一人，其姓名与字号已相应，疑案得到解决。姜先生在书中说：“千古疑案至此而决，可补史传之缺”，这是确实的情况。

其二、论证陆氏韵目来源。前人不知《切韵》韵目之所本，书中言：“P二〇一一卷所列上去入三声韵目，其子注列举吕、夏侯、阳、李、杜五家，此即法言序所列吕静《韵集》、夏侯永《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凡五家。”<sup>④</sup>姜先生再考订五家韵次，便明确地得出结论：陆氏韵目来源于吕、夏侯、阳、李、杜五家。“东、冬、鍾、江”之名非陆法言独创，实来源于上代。

其三、论证《切韵》韵目。清诸家以为《广韵》二〇六韵，即陆氏旧目。姜先生据S二〇七一、P二〇一一诸卷考之，确认《切韵》韵目为一百九十三韵，而“陆氏旧部不及二百〇六部者，盖晚唐以后之法而非隋人旧目。”<sup>⑤</sup>书中云：“S二〇七一与P二〇一一为海外敦煌韵书较为完整之两卷，而S二〇七一且为最近陆书之一种。其详尽分析，已见主文，兹举其承先启后有关各点一二言之如次：全书韵目，共一百九十三韵。举其同于陆氏之旧者，略得四事：一真淳、寒桓、歌戈合为一韵；二覃谈次歌麻之后；三蒸登次盐添之后；四入声韵次为屋、沃、烛、觉、质、物、栉、迄、月、没、末、黠、辖、屑、薛、锡、昔、麦、陌、合、盍、洽、狎、叶、帖、缉、药、铎、职、德、业、乏。是分部、韵次、韵目等无一不为法言《切韵》原本，直承法言原书，无所改动。细为推寻，仅将平声上下韵目都数分为两截，即先仙号数不与山接为廿七、廿八而独立为一、二，惟此一事，有异于陆。”<sup>⑥</sup>

此外，书中论证《广韵》之声纽、唐宋音变等都精细入微、

反复推敲、排比查检、科学归纳而得出结论。

### 三、精细的考证

本书“论部”自卷十至卷十九，共十卷，叙录陆法言《切韵》原书及其流变抄本，以至长孙讷言笺注本、孙愐唐韵残卷、晚唐诸家韵集本、北宋刊本《切韵》等二十余个方面的宝贵材料，非常细致。每份材料中页面的大小尺寸、行文的行款品式，又纸质墨迹、字体篇页或完整残缺，无一不尽其详，使人见先生文如见原书貌。例如：卷十一之三《巴黎藏未列号写本之乙为陆氏原本证》甲、“叙录”云：“本卷残存仅一叶，共十五行，首尾损剥最甚，首四行尘封过旧，不受刮磨，已多不能移录。起‘感’韵‘黠’字，五行而承以‘敢’韵。三行而承以‘养’韵。至‘瞭’而残，纸色略黄，为写经黄麻纸。已尘蚀灰败。质不甚坚韧。幅宽已残损不可知。高在二十六七生丁以上，版心高二十三生丁强，并无匡格。墨色尚光洁，然不甚厚重。字体豪劲，稍娴敦煌卷子者，皆知必为初唐以前写本。”本书在“论部”中的文体，一般是先“叙”后“论”，即在详尽的“叙录”基础上研究探讨各有关问题。这种研究探讨的结论，都是建立在精细的考证上的。例如：《巴黎藏未列号写本之乙为陆氏原本证》中的乙、“研究”云：“细绎本卷内容并参以书式，余定其为陆法言原本，且与伦敦藏S二六八三卷为同卷之裂。”下“列数证以判之”：“（一）自书式而论可得四证”，文从韵字的排款、韵首不注韵次、韵首纽首上朱笔加点、纸质墨色版匡等考证。“（二）就内容而论可得六证”，文从有无注释、增注、俗字、正字注语的增加情况、切语与又切次字、韵次等考证。此外又云：“试以两卷字体而论，本卷虽较肥重，而风格气韵固可决定其必出一人之手，合之上来十证，此卷为S二六八三一卷之裂，盖毫无疑义。”这样精细地考证是非常有说服力的。

至于“谱部”自卷二十至卷二十四中的《隋唐宋韵书韵部总谱》、《诸隋唐宋人韵书反切异文谱》、《诸韵切语上字不见于唐韵诸字谱》、《诸韵切语下字不见于广韵诸字谱》、《隋唐人韵书所载诸体字谱》等，更是不仅精细地考证，而且多将诸家韵书排列比较，使读者对极其琐细的考异之处也能一目了然。例如：《隋唐宋韵书韵部总谱》，其总谱凡例云：“本表大别为三部，皆以双横线界之。第一部为陆氏以前诸家韵目之可考者，为陆氏之先导者也；第二部为本书所录陆韵系统各家韵目附以王仁昫、孙愐二家别本四种；第三部则为本书陆系以外唐宋各家相别之目也。”诸表所列，非常清晰明白。

以上三方面评介，尚属挂一漏万，然已可说明《瀛涯敦煌韵辑》一书确实是我们研究《切韵》系统的重要著作之一，它在我国音韵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可惜这部书在我国印量太少，不易见到，希望有关单位能重印，以便后学者研究、运用。

#### 注

①见《浙江省语言学会通讯》第一期《姜亮夫先生著述目录》。

②见李荣《切韵音系》1952年5月初印本，1956年10月科学出版社重版。

③见《浙江师院》学报（人文科学版）第一期39页。

④见《瀛涯敦煌韵辑》谱部一卷二十《切韵系统与韵部总录》乙、子、《陆氏以前为陆氏所本诸家韵书考》。

⑤见《瀛涯敦煌韵辑》1册“总目”。

⑥见《瀛涯敦煌韵辑》谱部一卷二十《切韵系统与韵部总录》乙、寅、一。